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6-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e)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合作的第 RC-1/1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采取以下行动：

(a) 谋求获得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向各缔约方通报提出申请和正式获得此种观察员地位的时间；

(b)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它出席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会议的情况、它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建立任何实质性联系的情况、以及它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的一般资料或情况通报或该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其他机构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 UNEP/FAO/RC/COP.2/1。

(c) 确保它在任何时候都不对《公约》的条款作出解释；

(d) 监测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此种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e) 考虑寻求就双方共同关心的事项增强与世贸组织的信息交流；

2.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执行上述决定的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秘书处已经谋求获得贸易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秘书处此方面的函件和秘书处从世贸组织收到的答复载于 UNEP/FAO/RC/COP. 2/INF/4 号文件。

4. 应世贸组织的邀请，秘书处作为特别观察员出席了 2005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提交贸易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 2/INF/4 号文件。

5. 世贸组织秘书处分发了一份定期文件，题为“按照有关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贸易措施汇总表”（WT/CTE/W/160/Rev. 3）。该文件中载有关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中贸易条款的事实材料。《鹿特丹公约》继续就该公约中关于编制本文件的规定向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事实材料。秘书处对上述汇总表最近的投入是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提供的。
